

顺河回族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十二标段二次

施工第 十二 标段：化肥厂东北区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10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顺河回族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次），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顺河回族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9
	五、施工组织设计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48
	八、服务承诺书	52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53
	十、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顺河回族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二标段二次 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顺河回族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二标段二次

2.2 招标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10

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4 投资总额：约 9300 万元，本标段约 373 万；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

2.6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2.9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第十二标段：化肥厂东北区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的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人员（或预算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3 信用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25 分；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30日上午09时25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371-23361066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38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5938593330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公安消防小区2号楼中单元1层西户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371-23361066 地 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3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5938593330 地 址：开封市集英街公安消防小区 2 号楼中单元 1 层西户
1.1.4	项目名称	顺河回族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二标段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的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4、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人员（或预算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p> <p>2、财务要求：</p> <p>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信用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成立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CA)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履约保证金	<p>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协商确定缴纳方式。</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招标控制（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玖分 小写：3723141.69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零贰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 小写：3210259.1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94832.76 元 规费： 大写：壹拾壹万零陆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 小写：110634.43 元 税金： 大写：叁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 小写：307415.38 元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部分*1.5%+100 万以上部分*1.1%累加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p>注： 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为相关媒体信息发布之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交易平台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3.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2.3.2 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如有）。

3.2.3.3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2.4 投标报价说明

3.2.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如有），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价格。

3.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4 本次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有年检的需提供相应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组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CA）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指定位置)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为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上传、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3. 开标程序

5.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交易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开标现场无异议，视为认同开标事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的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技术标：48分、综合标：1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将被否决其投标（即废标）。</p> <p>2、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高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4(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8 分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p> <p>（1）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得 0-3 分；</p> <p>（2）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编制水平，进行打分，得 0-2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施工难点进行编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3-6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不合理 0-1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4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人员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得 2-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得 0-1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且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不合理的得 0-1 分；</p>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 3-4 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不合理的得 0-1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 3-5分;基本合理得 1-3分;不合理的 0-1分。 注: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做到 6 个 100%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3-5分,基本可行得 1-3分,不可行的得 0-1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以上设备齐全得 2分,否则不得分,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物资配备计划合理性、先进性得 0-4分;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3分)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得 2-3分,基本合理得 1-2分,不合理得 0-1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 1-2分;基本可行得 0-1分,不可行得 0分;
2.2.4(3)	综合标 12分	人员配备 (2分)	1、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2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施工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自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得 0-3分; 2、承诺主动协调周边环境,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施工现场顺利进行,得 0-3分; 3、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接受业主及相关单位的处罚,得 0-2分; 4、其他承诺 0-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本合同仅作为参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 GF—2013—0201 合同文件中有关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在系统内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单位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_____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第_____标段					
投标人			企业资质 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建造师证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编 号	
	身份证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施工总平面图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附合中标公示（网页版）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壹级	
					贰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信用查询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书

九、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